※

(二) 不動產

¥

4

0

රථ

與原本相符

海 10,000,000 飯 7,000,000 50,000 奪 政 叠記(取得)原因 買賣 濉 艦 腳(jang 登記(取得)時間 102.7.2399.6.25 99, 6, 25 ≺ 學 田南浴 田椒浴 田長沛 恢 产 權利範圍(特分) 290000 分之 全 全部 O 面積(平方公尺) 11388 33 83 區下萬里加 炒 里加投小段 臺北市松山區實清段 蟹潘段 **志毅(林地)** 光器 多點 쉓 桑北市松山區 新北市萬里 书 丰 政 少两 小郎 荥 4 强沙

總申報筆數:3筆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郷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9.21.211

第2頁,共16頁